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4C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80

采购人： 贵州大学 招标工作办公室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系人： 蔡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6892781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联系人： 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联系电话： 13595055892、15519552105

贵州大学
设备采购

目 录

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6

第二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BLJT092025080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4C

预算金额(元)：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其他事项：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为方便供应商电子标书正常解密或二次报价时遇到特殊情况能及时解决，供应商授权代表可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92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联系方式：13595055892、15519552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联系方式：13595055892、15519552105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1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大学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3. 联系人：蔡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92781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3. 联系人：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4. 联系电话/传真：13595055892、15519552105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采购范围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详见“第二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

品目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备注
1	实验室排风柜设备（一）	2	套	<p>一、柜体</p> <p>（一）柜体材料及规格、配置要求：</p> <p>1. 规格：$\geq 15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350\text{mm}$；</p> <p>2. 配件配置：</p> <p>2.1 考克 1 个；主体材质为加厚铜质，直管管径$\geq 35\text{mm}$，整体高度$\geq 54\text{mm}$，进气接管长度$\geq 37\text{mm}$，固定底座直径$\geq 55\text{mm}$，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连接后不易松动；</p> <p>2.2 专用小水杯 1 个；高密度 PP 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及有机溶液；</p> <p>2.3 导流板 1 套，根据通风柜尺寸定制；</p> <p>2.4 专用型插座 6 个；</p> <p>2.5 一体化触摸式显示控制面板 1 套；一体触摸面板，二段风阀角度设定、控制；风机、照明控制；风阀开度、照明状态显示；</p> <p>2.6 排风 pp 变风量蝶阀 1 个；直径 $\phi 250/315\text{mm}$，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p> <p>2.7 执行器 1 个；安装在电动阀阀体上，开关量，3 线制 2 位控制（排风）；</p> <p>2.8 设备电源布线及给排水管道布置并达到使用要求；</p> <p>3. 主体采用全钢材料，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p> <p>4. 金属表面必须喷涂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具有防腐蚀能力。</p> <p>5.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p> <p>6. 导流板通过防腐塑料材质固定件固定，固定件同时具备安装蒸馏架功能。</p> <p>7. 内部顶板装有 LED 节能灯，灯光光线柔和，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p>	

			<p>8. 调节门玻璃采用$\geq 5\text{mm}$厚的双层加胶玻璃，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720mm，移门开启/关闭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调节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调节门拉手和调节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排风柜内，调节门拉手使用专用铝合金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制成。</p> <p>9. 调节门滑动装置使用耐腐蚀的塑料材质，增加耐腐蚀性，调节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p> <p>10. 平衡系统采用无金属外露同步带形式，耐腐蚀、易维护、性能稳定，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避免金属产品腐蚀。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p> <p>11. 排风柜的拉门启动、关闭应轻便灵活，在开关行程范围内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p> <p>12. 调节门配置防坠落功能：依据 EN 14175-2:2003&EN 14175-3:2019 标准，即同步带突然断裂，调节门也会停留在最初位置附近，坠落范围不大于25mm，防止调节门急速坠落发生意外事故。</p> <p>13. 气翼（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可有效提升排风柜性能。</p> <p>14. 排风柜的阻力不大于70Pa。</p> <p>▲（二）柜体性能要求：</p> <p>1.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试验方法依据 SEFA 8M-2020，检测不低于 49 种常用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p> <p>2. 冲击试验：试验方法依据 SEFA 8M-2020，涂层表面不会因冲击留下裂缝或龟裂。</p> <p>3. 油漆附着力：试验方法依据 SEFA 8M-2020，表面涂层完整度为 4B 级别或以上。</p> <p>4. 防潮性能：试验方法依据 ISO 6270-1，温度100 华氏度，测试时间$\geq 1000\text{h}$，涂层无明显变化。</p> <p>5. 盐雾试验：检测依据 ISO 9227，试验时间$\geq 300\text{h}$，外观无明显变化。</p> <p>6. 耐磨试验：检测方法依据 ASTM D4060，质量损失\leq</p>	
--	--	--	---	--

			<p>5mg。</p> <p>7.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柜体性能要求”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三）柜体功能要求：</p> <p>面风速：其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leq \pm 15\%$；</p> <p>可视化一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p> <p>可视化一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p> <p>示踪气体浓度：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p> <p>视窗移动影响：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p> <p>周边扫描：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p> <p>▲（四）柜体验收要求：</p> <p>1. 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到达现场对功能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依据 ASHRAE 110-2016 标准或 T/SLEA 0011-2023 或其他相关标准，排风柜设计面风速 0.3m/s $\leq \pm 10\%$；</p> <p>面风速：其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leq \pm 15\%$；</p> <p>VAV 面风速控制：调节门在设计操作开度的 100%/50%/25%状态下的平均面风速与设计面风速偏差$\leq \pm 10\%$；</p> <p>VAV 响应：VAV 系统响应/稳态时间≤ 5 秒；</p> <p>可视化一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p> <p>可视化一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p> <p>示踪气体浓度：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1ppm；峰值不得大于 0.5ppm；</p> <p>视窗移动影响：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1ppm；峰值不得大于 0.5ppm；</p> <p>周边扫描：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1ppm；峰值不得大于 0.5ppm；</p> <p>2. 验收人员可随机抽样剪断传动索，门防坠落在满足 EN 14175-2:2003 或 EN14175-3:2019 的标准，坠落范围不大于 25mm。</p> <p>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进行自行承诺验收要求，并承担检测费用。</p>	
--	--	--	--	--

				<p>注：安装的排风柜如配置有自动门系统，测试时应关闭系统，改为手动状态。</p> <p>二、操作台面</p> <p>（一）操作台面材料及规格、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25mm 的陶瓷台面。 2. 一体阻水边工艺，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p>（二）操作台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对≥60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5 级。 2. 承载测试：依据 T/CIQA 10-2020 附录 A 标准：承载重量≥1000kg；保压时间≥900h，检测结果样品未破坏。 3. SVHC 高关注物检测：对≥240 种高关注物进行筛分检测，SVHC 检测结果为：≤0.1%(w/w)。 4. 洛氏硬度：依据 GB/T 26696-2011 标准，检测结果为≥130HRM。 5.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结果表面无裂纹、鼓泡。 <p>▲（三）满足操作台面采购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耐污染性能”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承载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洛氏硬度”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实验室排风柜设备（二）	22	套	<p>一、柜体</p> <p>（一）柜体材料及规格、配置要求：</p>	

			<p>1. 规格：$\geq 1500*900*2350\text{mm}$；</p> <p>2. 配件配置：</p> <p>2.1 考克 1 个；主体材质为加厚铜质，直管管径$\geq 35\text{mm}$，整体高度$\geq 54\text{mm}$，进气接管长度$\geq 37\text{mm}$，固定底座直径$\geq 55\text{mm}$，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连接后不易松动；</p> <p>2.2 专用小水杯 1 个；高密度 PP 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及有机溶液，</p> <p>2.3 导流板 1 套，根据通风柜尺寸定制；</p> <p>2.4 专用型插座 6 个；</p> <p>2.5 一体化触摸式显示控制面板 1 套；一体触摸面板，二段风阀角度设定、控制；风机、照明控制；风阀开度、照明状态显示；</p> <p>2.6 排风 pp 变风量蝶阀 1 个；直径$\phi 250/315\text{mm}$，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p> <p>2.7 执行器 1 个；安装在电动阀阀体上，开关量，3 线制 2 位控制（排风）；</p> <p>2.8 设备电源布线及给排水管道布置并达到使用要求；</p> <p>3. 采用组合式结构，上部排风工作面，中间操作台面，下部底柜含独立水、电、气管线系统。</p> <p>4. 上柜部分</p> <p>4.1 上柜主框架：采用$\geq 1.0\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制作框架，钢构件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p> <p>4.2 功能前立柱：使用铝锭经专业模具拉伸成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抗腐蚀；可安装控制面板、水电气等终端设备。</p> <p>4.3 内衬及导流板：采用$\geq 5\text{mm}$ 抗倍特化学积层板，两边内侧板配一体成型检修门。</p> <p>4.4 视窗：采用$\geq 5\text{mm}$ 钢化玻璃，窗框及导槽采用铝锭经专业模具拉伸成型后，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经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p> <p>4.5 带冷凝水回收装置的集气罩：通风柜集气罩，具有</p>	
--	--	--	---	--

良好集气、降噪等功能，而且导流层内设置冷凝水自动收集装置，冷凝水可收集排放到下水管道防止滴漏。

4.6 同步带和人字齿同步带轮：同步带内侧成人字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保障移门两侧同步滑动不偏移，从而保证同步带不脱轨、不跳齿。

4.7 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 3 个 LED 灯，光度 $\geq 550\text{LUX}$ ，隐藏于导流板下，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

5. 下柜部分

5.1 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

5.2 五金配件：采用 $\geq 2.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合页，门开启角度达到 180° 。

5.3 拉手：采用 128 孔距不锈钢 C 型拉手。

5.4 活动柜：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

（二）全钢实验台底座柜性能要求：

1. 柜加载试验：在柜顶均匀加载 900kg，10 分钟后移除载荷。柜没有损坏现象。移除载荷后检查平衡脚，任何变形不应影响调节系统功能。

2. 柜集中加载试验：在柜顶沿中心线加载 90kg，操作门和抽屉。再移除载荷。加载时门和抽屉应能正常操作。前梁、柜连接工艺、门或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

3. 门循环试验：一个循环机构使门旋转 90° ，以每分钟不超过 15 次的频率操作门 100000 次，没有明显影响门功能的损坏，门应操作顺畅无阻滞。

4. 搁板静载试验：搁板上均匀加载，最大加载至 90.72kg，移除载荷；搁板允许最大挠度为跨距的 $1/180$ ，并且不超过 $0.25''$ (6.35mm)。

二、操作台面

（一）操作台面材料及规格、性能要求：

1. 规格： $\geq 25\text{mm}$ 厚碟型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台面。

2. 外观为五面坯体，表面为釉面烧成颜色，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

			<p>(二) 操作台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防止陶瓷台面液体外溢,依据 T/CIQA10-2020 标准,碟型下凹区域容量$\geq 6.3\text{L}/\text{m}^2$。 2. 抗化学污染性能:依据 GB/T17657-2022 标准,对≥ 83种化学试剂检测,检测结果为 5 级,表面无明显变化。 3. 抗冲击性:依据 T/CIQA10-2020/GB/T3810.5-2016 标准,检测结果≥ 0.89。 4. 抗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 标准,检测≥ 17类菌种,检测值$\geq 99.9\%$。 5. 光泽度:依据 GB/T13891-2008 标准,检测结果≤ 11。 6. 耐磨性:依据 GB/T3810.7-2016 标准,检测结果≥ 5级 12000 转。 <p>▲ (三) 满足操作台面采购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抗化学污染性能”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耐磨性”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万向罩	8	<p>(一) 材料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 PP 材质。 2. 关节: 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3. 关节盖: 可拆装,防止气体泄漏增强气密性,减小噪声。 4. 关节密封圈: 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5. 关节连接杆: 304 不锈钢。 6. 关节松紧旋钮: 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7. 气流调节阀: 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流量。 8. 伸缩导管直径 75 PP 管。 9. 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 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geq 1200\text{mm}$。 	

				<p>10. 拱形/杯形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p> <p>11. 固定底座：采用 PP 材质。</p> <p>(二) 性能要求：</p> <p>1. 抗菌性：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检测不低于 14 种细菌测试，检测值\geq99.99%。</p> <p>2. 耐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2-2022 和 GB/T 250-2008 标准，测试条件：3000 小时，黑标温度 65℃，辐照度 0.51W/m²·nm)，色牢度等级达 4 级。</p> <p>3. 耐热性：依据 GB/T 1735-2009 标准，试验温度 110℃，持续时间 24h，无开裂、无变色、无失光。</p> <p>4.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检测结果在溶液浓度：50g/L 环境下，持续时间 168h，外观无明显变化。</p> <p>▲ (三) 满足采购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抗菌性”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耐老化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耐热性”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中性盐雾试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试剂柜	1	套	<p>1、规格：\geq900*450*1800mm；</p> <p>2、材质：PP 材质；</p>	
5	气瓶柜	4	套	<p>1. 规格：\geq1900*900*D450mm；</p> <p>2. 双开门设计，可存储 2 个 ϕ 250mm 以内气瓶。</p> <p>3. 材质：柜体采用\geq1.2mm 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环氧树脂黄色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良好的防腐耐蚀性能；根据钣金结构爆破点位置位于柜子后背部。</p>	

			<p>4. 门型为双层结构，带钢化玻璃透明视窗，压框一次成型，通过螺丝固定，配有插销式铰链。</p> <p>6. 柜体侧面设有 PASS 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以及气路连接。</p> <p>7. 柜体内设有黄色一体注塑成型 PP 抱箍，内侧弧形贴合部对称的左右两侧分别有至少两个不同内径的弧面连接而成，具有高耐热性，可调节高度。</p> <p>8. 柜体底部装有加厚印花底板。</p> <p>9. 柜体底部设有斜坡板，方便气瓶装卸。</p> <p>10. 采用黑色锌合金把手。</p> <p>11. 静电处置：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连接接地导线。</p> <p>12. 安全警示标识：柜门贴有醒目的警示标识。</p> <p>13. 通风要求：柜体顶部带有通风孔。</p> <p>14. 报警器要求：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当工作环境中可燃气体泄露时，气体报警器检测到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或上限的临界点时，就会发出报警信号。</p> <p>15. 柜体喷涂塑粉：喷涂黄色塑粉甲醛报告限值不大于 5mg/kg；甲苯报告限值不大于 0.1%；苯报告限值不大于 0.002%。</p> <p>16. 气瓶柜外壳可承受 $\geq 7.0J$ 的冲击能量且柜体未损坏。</p>	
6	玻璃钢离心通风机	1	<p>套</p> <p>（一）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22KW； 2. 含设备电源； <p>（二）功能及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机采用高效节能产品，为一级能效标准风机。 2. 依据 JB/T 9536-2013：风机户外防腐等级达到 WF2。 3.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 4. 风机的轴封应采用羊毛毡填充式轴封，以防止废气从转轴处泄露。 5. 转子动平衡等级：符合 ISO1940 和 JB/T 9101 规范之 G2.5 等级；风机叶轮的动力平衡精度不低于 G2.5 级，且能 24 小时连续运转。 	

6. 机组振动等级：符合 ISO2372 规范之 4.5mm/s 等级；风机安装后运行时的的机组振动应符合 JB/T 8689-2014 通风机振动限值要求规范之 4.5mm/s 等级。
7. 噪声要求：风机采用良好的设计、精密的加工、精细的装配，以使风机具有良好的噪音性能，噪音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 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作预埋防止腐蚀，外部裸露部分需采用帽套结构。
9. 风机底部配置减振台及排水清理装置；风机的转子要便于检查清理应该留有检查孔。
10. 轴心材质为 45#钢；机架材质为 Q235+EPOXY（防锈）。
11. 皮带轮为含锥套免敲击拆装式。
13. 风机需通过 3C 防爆认证。
- （三）标准要求：
- JB/T 10563-2006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 JB/T 6887-2022 《风机用铸铁件技术条件》；
- JB/T 6888-2018 《风机用铸钢件技术条件》；
- JB/T10213-2014 《通风机焊接质量检验技术条件》；
- JB/T10214-2014 《通风机铆接件技术条件》；
- GB/T2888-2008 《风机和罗茨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 GB/T10178-2006 《工业通风机现场性能试验》；
- JB/T8689-2014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
- JB/T8690-2014 《工业通风机噪声限值》；
- JB/T9101-2014 《通风机转子平衡》；
- JB/T6886-2010 《通风机涂装技术条件》；
- JB/T6444-2019 《风机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JB/T6891-2017 《风机用消声器技术条件》；
- ▲（四）满足采购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风机防腐等级”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

				造商公章。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3C 防爆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SDG 高效干式 吸附箱	1	台	1. 规格： $\geq 3000*1500*1500*10\text{mm}$ ； 2. 风量：22000m ³ /h； 3. 材质：PP 材质； 4. 箱体采用 V-2 阻燃 $\geq 10\text{mm}$ 厚 PP 板； 5. 进出风口可根据配套设备规格定制； 6. 含吸附剂不低于 80kg；	
8	风机进风口软 连接	2	个	根据风机进风口与风管尺寸定制	
9	防雨帽	2	个	1. 规格：配风机制作； 2. 材质：pp 材质；	
10	止回阀	2	个	1. 规格：配风机制作； 2. 材质：pp 材质；	
11	防火阀	2	个	1. 规格： $\geq 1500*400\text{mm}$ ； 2. 材质：镀锌材质；	
12	手动阀	10	个	1. 规格： $\geq 400*200\text{mm}$ ； 2. 材质：pp 材质；	
13	双层百叶风口	10	个	1. 规格： $\geq 400*800\text{mm}$ ； 2. 材质：ABS 防腐防结露材质；	
14	风管	420	m ²	1. 规格：方管+ $\phi > 500$ 圆管； 2. 材质：PP 材质； 3. 厚度：3-8mm； 4. 420 m ² 风管需含墙面拆除 1848m ² 、顶面拆除与恢复 588m ² 、地面恢复、墙面恢复 1810m ² 、开 1 个门洞（1200*2400mm）及垃圾清运；	
15	风管减震支吊 架	32	付	钢制，配风管制作，风管角钢支吊架，带橡胶减震垫，含风机水泥基础。	
16	玻璃钢离心通 风机	1	套	（一）配置要求： 1. 功率：18.5KW； 2. 含设备电源； （二）功能及性能要求：	

1. 风机采用高效节能产品，为一级能效标准风机。
2. 依据 JB/T 9536-2013：风机户外防腐等级达到 WF2。
3.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
4. 风机的轴封应采用羊毛毡填充式轴封，以防止废气从转轴处泄露。
5. 转子动平衡等级：符合 ISO1940 和 JB/T 9101 规范之 G2.5 等级；风机叶轮的动力平衡精度不低于 G2.5 级，且能 24 小时连续运转。
6. 机组振动等级：符合 ISO2372 规范之 4.5mm/s 等级；风机安装后运行时的的机组振动应符合 JB/T 8689-2014 通风机振动限值要求规范之 4.5mm/s 等级。
7. 噪声要求：风机采用良好的设计、精密的加工、精细的装配，以使风机具有良好的噪音性能，噪音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 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作预埋防止腐蚀，外部裸露部分需采用帽套结构。
9. 风机底部配置减振台及排水清理装置；风机的转子要便于检查清理应该留有检查孔。
10. 轴心材质为 45#钢；机架材质为 Q235+EPOXY（防锈）。
11. 皮带轮为含锥套免敲击拆装式。
13. 风机需通过 3C 防爆认证。

（三）标准要求：

- JB/T 10563-2006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JB/T 6887-2022 《风机用铸铁件技术条件》；
 JB/T 6888-2018 《风机用铸钢件技术条件》；
 JB/T10213-2014 《通风机焊接质量检验技术条件》；
 JB/T10214-2014 《通风机铆接件技术条件》；
 GB/T2888-2008 《风机和罗茨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GB/T10178-2006 《工业通风机现场性能试验》；
 JB/T8689-2014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
 JB/T8690-2014 《工业通风机噪声限值》；
 JB/T9101-2014 《通风机转子平衡》；
 JB/T6886-2010 《通风机涂装技术条件》；
 JB/T6444-2019 《风机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6891-2017《风机用消声器技术条件》； ▲（四）满足采购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国能效标识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风机防腐等级”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3C 防爆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	1. 规格：≥2400*1150*1400*10mm； 2. 风量：18000m ³ /h； 3. 材质：PP 材质； 4. 箱体采用 V-2 阻燃≥10mm 厚 PP 板； 5. 抽屉式炭层，标配两层蜂窝活性炭，碳碘值≥500； 6. 进出风口可根据配套设备规格定制； 7. 含吸附剂不低于 80kg；	
18	复位控制开关	14	套	1. 描述：启停排风设备控制，联锁启停风机； 2. 配置要求： 2.1 86 底盒； 2.2 14 套复位控制开关需配套设备电气管线布置 545 米 WDZ-BYJ-4、391 米 WDZ-BYJ-6 及 dn25 管布置；	
19	时控间歇互锁开关	14	套	1. 描述：启停排风设备控制，联锁启停风机； 2. 配置要求： 2.1 86 底盒； 2.1 14 套时控间歇互锁开关需配套设备电气管线布置 545 米 WDZ-BYJ-4、391 米 WDZ-BYJ-6 及 dn25 管布置；	
20	开关量电动阀体及执行器	14	套	1. 描述：安装在风管上，符合管道尺寸；执行器：开关量，3 线制 2 位控制（排风）； 2. 14 套开关量电动阀体及执行器需含配套设备电气管线布置 545 米 WDZ-BYJ-4、391 米 WDZ-BYJ-6 dn25 管布置；	
21	废气排风控制	2	套	1. 规格：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室内箱）；	

	箱			<p>2. 描述：遥控，变频调节风机，连锁启停，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相关规范；含箱体及箱内的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保险、插座、指示灯、切换开关、行程开关、风扇、维修灯、虑波器、辅线、主线、线码、标识、线针线叉、线槽、导轨、端子、字牌、电箱底板配线人工；</p> <p>3. 配置要求：</p> <p>3.1 控制屏（≥ 10寸）；</p> <p>3.2 2套废气排风控制箱需配套设备电气管线308米 YJV-5*10mm² 布置及90米200*100镀锌桥架布置；</p> <p>3.3 8口交换机；</p>	
22	废气楼层房间控制器	1	项	<p>1. 描述：含控制器CPU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废气系统集中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p> <p>2. 配置要求：</p> <p>2.1 控制器楼层房间控制器2套；</p> <p>2.2 配套设备电气管线277米 YJV-5*16mm² 布置及系统编程；</p>	
23	屋面排风网络交换机柜	1	项	<p>1. 屋面排风网络交换机柜2套；</p> <p>2. 防静电地板24.5平方；</p> <p>3. 机制单开门（1021）6樘；</p> <p>4. 机制子母门（1221）1樘；</p> <p>5. 房间配套电气管线182米 ZR-YJV5*6mm² 布置；</p>	
24	废气排风机变频器	1	套	<p>1. 功率：380V, 18.5KW；</p> <p>2. 含：配套设备电气管线布置545米 WDZ-BYJ-4、391米 WDZ-BYJ-6 及 dn25 管布置；</p>	
25	废气排风机变频器	1	套	<p>1. 功率：380V, 22KW。</p> <p>2. 含：配套设备电气管线92米 YJV-4*25+1*16mm² 布置。</p>	
26	管道静压传感器	2	套	<p>1. 功能：可实时测量风管管道静压，并以此作为控制信号完成风机变频调节，0-1000Pa, 4-20mA, 24VDC。</p> <p>2. 2套管道静压传感器需含配套设备电气管线45米 YJV-4*120+1*70mm² 布置。</p>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服务地点

-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和承诺及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质保期

一年。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后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供应商须承诺：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合理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对采购人提供合理的全方位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工作纪律，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承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承诺：如遇特殊、紧急事项，需及时向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如造成群体事件或不及时上报等，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承诺：项目交付投入使用 30 日历天后，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进行现场检测（检测一个点）。检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9、对本次磋商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成交资格。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设备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供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采购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磋商资格。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9	联合体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以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审查是否通过。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价格部分 (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0-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参数</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得40分； 标记“▲”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未标记“▲”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供应商需按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专家评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填写证明材料的响应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实；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须提供优于的证明材料的。</p> <p>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真实材料，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为真实响应，如提供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采购人将其追究责任”。</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须完整，含封面及封底。</p>	0-40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实施团队、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完整、非常合理的得10分； 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6分； ③方案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0-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p>质保期</p> <p>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年限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p>	0-4分		
	<p>业绩</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此项10分； ①提供的类似业绩含有实验室排风柜（或通风柜）、</p>	0-10分		

	排风系统（或废气排放系统）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提供的类似业绩含有实验室排风柜（或通风柜）、排风系统（或废气排放系统）的，且提供实验室排风柜现场进行AI检测的合格报告，检测依据ASHRAE 110-2016或T/SLEA 0011-2023或其他相关标准，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检测资质；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安装检验（AI）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注：此项最多得分为10分。			
供应商实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6分		
政策性加分（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少数民族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0-3分		
得分		105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u> </u> % 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属于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中任意一类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和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

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磋商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供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磋商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 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程序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6.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8.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

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同时，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联系人：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联系电话：13595055892、1551955210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础计算后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如遇委托预算金额限额以下项目，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叁仟元

整的，按叁仟元整收取）。

二、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成交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周期： 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付款方式： 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 5、供货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号：）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竞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账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3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磋商（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用设备采购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9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设备采购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设备采购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入设备采购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金额报价	1100000	元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C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4C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9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	
	10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以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审查是否通过。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年限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此项10分；</p> <p>①提供的类似业绩含有实验室排风柜（或通风柜）、排风系统（或废气排放系统）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②提供的类似业绩含有实验室排风柜（或通风柜）、排风系统（或废气排放系统）的，且提供实验室排风柜现场进行AI检测的合格报告，检测依据ASHRAE 110-2016或TSLEA 0011-2023或其他相关标准，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检测资质；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安装检验（AI）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注：此项最多得分为10分。</p>	10.00
	3	供应商实力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得40分； 标记“▲”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未标记“▲”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供应商需按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专家评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填写证明材料的响应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实；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须提供优于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真实材料，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为真实响应，如提供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采购人将其追究责任”。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须完整，含封面及封底。</p>	40.00
	2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实施团队、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完整、非常合理的得10分； 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6分； ③方案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
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通风配套设备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大学资源 与环境工程学 院实验室通风 配套(元)	交付期(日历 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序列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供货期：_____

3.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 1、供货期： _____；
- 2、供货地点： _____；
- 3、验收标准、规范： _____。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竞标资格。

八、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备注：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9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 技术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货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履约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8			
9				
10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详细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详细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声明及承诺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谈判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谈判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谈判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谈判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1、供货期： _____； 2、供货地点： _____； 3、质量标准： _____。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

章）

2025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9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